

股票代碼:552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ung Si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87巷10-1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淡江施工處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10
肆、討論事項	14
伍、臨時動議	16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 暨合併財務報告	18
二、公司章程	3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四、董事持股情形	5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87 巷 10-1 號(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淡江
施工處會議室)，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酬金內容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9,033,894 仟元，營業淨利為 262,997 仟元，稅後淨利為 253,873 仟元。

2.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9,033,894	未予公告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605,674		
營業費用	(342,677)		
營業淨利(損)	262,9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79		
稅前淨利(損)	272,676		
稅後淨利(損)	253,873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46,844
	利息支出	25,848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4%
	純益率%	2.81%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2

今台灣營造業環境急劇變化，競爭更形激烈。面臨新環境及新營造業法的實施，正是台灣營造業蛻變的時刻，本公司將本著過去優良的傳統及業績，以及一貫的團隊精神，不斷地技術求新，嚴格控制品質及進度，提供各界最佳的營建服務。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文雅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 益 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張良銘 張 良 銘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江榮慶 江 榮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張良銘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江榮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 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 二、經 115 年 3 月 6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提列員工酬勞 3%，計新台幣 8,476,984 元及董事酬勞 0.5% 計新台幣 1,412,83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本案經第六屆一一五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二十八屆一一五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酬金內容報告。

說明：

一、酬金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及公司章程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 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二、酬金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 114 年董事酬金內容包含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及部分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獎金、退休金、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採個別配合級距揭露。詳細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

三、酬金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參考公司整體在環境、社會、治理方面的環境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營運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投入時間、所負擔職責及對公司營運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基於前述評估，本(114)年度稅後純益較去年增加，考量董事對公司營運之貢獻，擬配發 0.5% 之董事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7)				
董事長	如祥投資 代表人：潘瑩娟	0	0	202	270	2,179	0	60	0	2,711	2,711	無	
董事	全富投資 代表人：陳煌銘	0	0	202	270	5,436	0	32	0	5,940	5,940	無	
董事	全富投資 代表人：江敬靖	0	0	202	255	3,211	173	32	0	3,873	3,873	無	
董事	如祥投資 代表人：丁承之	0	0	202	270	2,610	104	60	0	3,246	3,246	無	
獨立董事	張良銘	0	0	202	510	0	0	0	0	712	712	無	
獨立董事	杜益揚	0	0	202	510	0	0	0	0	712	712	無	
獨立董事	江榮慶	0	0	202	510	0	0	0	0	712	712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酬金給付之標準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

因三位獨立董事，同時受董事會選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成員，除需定期與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外，尚需審查財報、稽核內控以及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相關事宜，所擔負之責任、風險和投入之時間均較多，故於董事酬金之業務執行費用上，較一般董事為高。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註8)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低於1,000,000元	潘登焜、陳煌銘、江啟靖、丁承之、張良銘、杜益揚、江榮慶	潘登焜、陳煌銘、江啟靖、丁承之、張良銘、杜益揚、江榮慶	杜益揚、張良銘、江榮慶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潘登焜、丁承之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江啟靖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陳煌銘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共7位	共7位	共7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文雅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第 18-38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5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期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26,897,711 元，加 114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53,873,732 元，加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2,846,974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5,672,071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57,946,346 元，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0.15 元，預計配發金額新台幣 73,842,023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盈餘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股利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決議：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6,897,711
加：114 年度稅後盈餘	253,873,732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	2,846,974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5,672,0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7,946,346
減：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0
減：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73,842,023
期末保留盈餘	484,104,3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有關員工酬勞之規定。
-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決議：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八條	<p>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1%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本項員工酬勞之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p> <p>以下略</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本項員工酬勞之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修改
第二十條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p> <p>(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p> <p>(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增訂修章日期及次數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08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2,281,283 仟元及 4,996,366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或取得業主同意變更契約之佐證資料。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16,027 仟元及 622,071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4.5% 及 5.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淨損新台幣 6,044 仟元及淨利新台幣 9,139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2.4%)及(37.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文雅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75,598	14	\$ 1,691,01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6,924,458	50	5,087,824	4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2,281,283	17	2,692,801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352	1	345,07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1,141	-	25,7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85	-	1,039	-
1410	預付款項		74,320	1	60,20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0,000	1	-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四)	737,501	5	560,241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223,538</u>	<u>89</u>	<u>10,463,908</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4,373	1	89,34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16,027	4	624,14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14,266	2	330,22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6,275	1	121,98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38,072	2	336,178	3
1780	無形資產		7,991	-	6,0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8,127	-	32,3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六)	83,827	1	56,3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8,958</u>	<u>11</u>	<u>1,596,665</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13,802,496</u>	<u>100</u>	<u>\$ 12,060,573</u>	<u>100</u>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57,000	6	\$ 84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996,366	36	3,408,055	28	
2150	應付票據		459,284	3	567,524	5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542,837	11	1,242,19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38,243	1	100,82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600	-	2,9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175	-	47,42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1,298	-	145,1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955	1	137,43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06,758</u>	<u>58</u>	<u>6,491,514</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7,171	-	88,61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666	-	6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000	-	2,6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302	1	76,1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72	-	25,4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411</u>	<u>1</u>	<u>193,47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175,169</u>	<u>59</u>	<u>6,684,990</u>	<u>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922,802	36	4,922,802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19	-	5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92,511	1	90,8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618	4	328,53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877	-	32,853	-	
3XXX	權益總計		<u>5,627,327</u>	<u>41</u>	<u>5,375,583</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802,496</u>	<u>100</u>	<u>\$ 12,060,57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9,033,894	100	\$ 6,980,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二十六)	(8,428,220)	(93)	(6,693,522)	(96)		
5900 營業毛利		605,674	7	287,445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	5,014	-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293,274)	(3)	(237,7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403)	(1)	(119,37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2,677)	(4)	(357,144)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2,997	3	(64,6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6,844	-	25,0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4,269	-	85,9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9,553)	-	(6,0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5,848)	-	(26,7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033)	-	7,1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79	-	85,393	1		
7900 稅前淨利		272,676	3	20,70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8,803)	-	(11,032)	-		
8200 本期淨利		\$ 253,873	3	\$ 9,67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559	-	\$ 8,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4,976)	-	(40,9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712)	-	(1,6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29)	-	(34,1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29)	-	(\$ 34,1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744	3	(\$ 24,516)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0.52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0.52		\$ 0.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22,802	\$ 519	\$ 84,592	\$ 318,417	\$ 73,769	\$ 5,400,099
本期淨利	-	-	-	9,676	-	9,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724	(40,916)	(34,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400	(40,916)	(24,5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79	(6,279)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922,802	\$ 519	\$ 90,871	\$ 328,538	\$ 32,853	\$ 5,375,583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22,802	\$ 519	\$ 90,871	\$ 328,538	\$ 32,853	\$ 5,375,583
本期淨利	-	-	-	253,873	-	253,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47	(4,976)	(2,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6,720	(4,976)	251,7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0	(1,640)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922,802	\$ 519	\$ 92,511	\$ 583,618	\$ 27,877	\$ 5,627,3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淑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676	\$ 20,7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二十五) 102,932	108,26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775	2,681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49,403	119,3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5,848	26,7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6,844)	(25,07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76)	(32,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六(六) 6,033	(7,18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六(六) -	(5,0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604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二十三) 9,75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二十三) 11,937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三) (12,885)	(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62,115	(769,027)
應收帳款	239,718	(23,507)
其他應收款	4,523	(19,117)
預付款項	(14,331)	(31,018)
其他流動資產	(100,000)	65,600
履行合約成本	(177,260)	(15,5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22)	(4,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88,311	2,663,098
應付票據	(113,415)	197,093
應付帳款	300,639	389,908
其他應付款	37,606	38,951
負債準備	(2,346)	(71,686)
其他流動負債	147	3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45,345	2,627,585
收取之利息	46,894	25,054
支付之利息	(26,036)	(26,594)
收取之股利	六(六)(二十二) 276	269,51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226	(2,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9,705	2,893,1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5,257)	(8,546,60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58,623	6,131,0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31,469)	(37,7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九) (3,000)	(3,7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六(六) 2,085	588,0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010)	(14,8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957	42,17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二十九) (15,562)	(5,0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8,604)	(1,846,7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1,707,425	1,7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790,425)	(1,5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65,254)	(401,4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2,654	13,3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87,418)	(80,835)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三十) (43,499)	(65,1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6,517)	45,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4,584	1,092,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1,014	598,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5,598	\$ 1,691,0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51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2,281,283 仟元及 5,009,006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工信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或取得業主同意變更契約之佐證資料。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工信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5,457 仟元及新台幣 655,112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7%及 5.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496 仟元及新台幣 118,139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5%及 1.6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文雅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93,136	16	\$ 1,912,422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6,924,458	50	5,087,824	4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2,281,283	16	2,692,801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352	1	352,68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1,141	-	25,8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420	-	38,7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33	-	2,135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357,018	3	357,018	3
1410	預付款項		89,815	1	75,7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0,000	1	-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五)	737,501	5	560,241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853,257</u>	<u>93</u>	<u>11,105,456</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84,373	-	89,34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02,501	4	514,829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6,275	1	121,98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49,837	1	151,578	1
1780	無形資產		7,991	-	6,0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8,127	-	32,3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六)	83,827	1	56,3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2,931</u>	<u>7</u>	<u>972,520</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 13,816,188</u>	<u>100</u>	<u>\$ 12,077,976</u>	<u>100</u>

(續 次 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57,000	6	\$ 84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009,006	36	3,424,369	28		
2150	應付票據		459,365	3	567,609	5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543,485	11	1,242,84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38,601	1	101,21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600	-	2,9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175	-	47,42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1,298	-	145,1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219	1	137,6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20,749</u>	<u>58</u>	<u>6,509,217</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7,171	-	88,61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666	-	6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000	-	2,6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302	1	76,1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73	-	25,1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112</u>	<u>1</u>	<u>193,17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188,861</u>	<u>59</u>	<u>6,702,393</u>	<u>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922,802	36	4,922,802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19	-	5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92,511	1	90,8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618	4	328,53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877	-	32,853	-		
3XXX	權益總計		<u>5,627,327</u>	<u>41</u>	<u>5,375,583</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816,188</u>	<u>100</u>	<u>\$ 12,077,9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9,038,390	100	\$ 7,099,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二十六)	(8,431,415)	(93)	(6,791,587)	(96)
5900 營業毛利		606,975	7	307,519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162)	-	(3,034)	-
6200 管理費用		(306,687)	(3)	(258,27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二)	(49,403)	(1)	(119,37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9,252)	(4)	(380,689)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7,723	3	73,1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8,356	-	31,52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4,780	-	87,3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2,295)	-	1,8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5,861)	-	(26,7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80	-	93,980	1
7900 稅前淨利		272,703	3	20,81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8,830)	-	(11,134)	-
8200 本期淨利		\$ 253,873	3	\$ 9,67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559	-	\$ 8,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4,976)	-	(40,9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712)	-	(1,6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29)	-	(\$ 34,1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744	3	(\$ 24,516)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0.52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0.52		\$ 0.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 期 淨 利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 期 淨 利				
	\$ 4,922,802	-	\$ 4,922,802	-	\$ 84,592	\$ 318,417	\$ 73,769	\$ 5,400,099
六(六)	-	-	-	-	-	9,676	-	9,676
	-	-	-	-	-	6,724	(40,916)	(34,192)
六(十九)	-	-	-	-	-	16,400	(40,916)	(24,516)
	-	-	-	-	6,279	(6,279)	-	-
	\$ 4,922,802	-	\$ 4,922,802	-	\$ 90,871	\$ 328,538	\$ 32,853	\$ 5,375,583
六(六)	-	-	-	-	-	253,873	-	253,873
	-	-	-	-	-	2,847	(4,976)	(2,129)
六(十九)	-	-	-	-	-	256,720	(4,976)	251,744
	-	-	-	-	1,640	(1,640)	-	-
	\$ 4,922,802	-	\$ 4,922,802	-	\$ 92,511	\$ 583,618	\$ 27,877	\$ 5,627,3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703	\$ 20,8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	(2,429)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二十五)	102,932	110,3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775	2,6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403	119,3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5,861	26,7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8,356)	(31,52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76)	(33,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 (二十三)	21,6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60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三)	(12,885)	(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62,115	(769,027)
應收帳款		247,337	(230)
其他應收款		4,678	(19,2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7)	8,828
存貨		-	93,132
預付款項		(14,308)	(15,460)
其他流動資產		(100,000)	65,600
履行合約成本		(177,260)	(15,5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6,881)	(13,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84,637	2,679,412
應付票據		(113,419)	197,049
應付帳款		300,639	389,625
其他應付款		37,572	39,014
負債準備		(2,346)	(71,686)
其他流動負債		3,707	(5,5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41,239	2,774,926
收取之利息		48,407	31,629
支付之利息		(26,049)	(26,658)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二)	276	33,17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047	(2,9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7,920	2,810,079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25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5,257)	(8,546,60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58,623	6,131,0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47,031)	(42,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九) (3,000)	(3,7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010)	(14,8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957	48,4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0,689)	(2,407,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1,712,425	1,7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1,795,425)	(1,5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65,254)	(401,4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2,654	13,3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87,418)	(81,235)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三十) (43,499)	(67,2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6,517)	43,4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0,714	446,1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2,422	1,466,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3,136	\$ 1,912,4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2. E401010 疏濬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5.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6.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7.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8.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9.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0.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11.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12. EZ207010 鑽孔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15.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造業
16.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6.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7.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0.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31.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2.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3.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3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5.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不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公司投資事業之事業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及保證，並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惟本公司對外背書及保證之餘額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股東常會—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召開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83 及 230 條規定，分發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決議給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前三項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適用。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本項員工酬勞之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922,801,5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92,280,155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瑩娟	5,507,594	1.12%
董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承之		
董事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煌銘	13,321,163	2.71%
董事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獨立董事	張良銘	0	0.00%
獨立董事	杜益揚	0	0.00%
獨立董事	江榮慶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8,828,757	3.82%

